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4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5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6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7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和要求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内幕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5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

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7、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与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。

8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并较好地完成经营目标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中至今未发现违法、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。

9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能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；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科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

（3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